

# 1956—1958 年上海自发工业户问题研究

张 坤

**内容提要:**1956 年之后,个体私营经济仍有所发展,市场需求推动了自发工业户的产生。在政府的视野中,自发工业户具有设备简陋、原料以废旧料为主、利润高、收入高、从业人员复杂、违法现象普遍存在等特点。上海对自发工业户问题的处理经历了调查摸底、全面登记、清理整顿、清理改造四个阶段,试图最终将自发工业户纳入社会主义建设的大潮之中。在对自发工业户的处理过程中,起决定作用的是政府而非市场,从而注定了自发工业户的历史命运。

**关键词:**上海 自发工业户 私营经济

1956 年三大改造基本完成后,中国开始进入社会主义社会。然而,个体私营经济并未完全退出历史舞台。一方面,在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仍有一定数量的私营经济并未纳入公私合营的范围;另一方面,在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个体私营经济仍有所发展,从 1956 年下半年起在全国大中城市出现了自发工业户快速发展的现象。目前学术界尚缺乏对自发工业户问题的专题研究,仅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著的《上海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一书从 1958 年合营工业的经济改组角度涉及到了自发工业户问题。<sup>①</sup>本文拟以上海的自发工业户为例,对 1956—1958 年自发工业户的发展状况及政府对自发工业户问题的处理过程进行实证分析,从而探讨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历程与实践困境。

## 一、自发工业户的产生及其发展概况

虽然自发工业户这一称谓得到广泛使用,但对于自发工业户并没有一个统一的官方定义。在各类文件中,自发工业户还有自发工场、地下工厂、地下工场、工业自发户、自发户、地下户等简称或别称,自发工业户与自发手工业户也没有严格的区别,基本可以通用。随着政府对自发工业户问题的日益重视,相关文件不断出台,逐渐统一采用自发工业户这一称谓。<sup>②</sup>所谓自发,是指一开始未列入政府计划和管控范围之内,并且在性质上被认定为属于资本主义自发势力;所谓工业户,是强调自发工业户的基本职能是生产性的。自发工业户虽然属于资本主义范畴的自发势力,但从其主体部分而言,“基本上是小商品生产的个体经济(占 80% 以上)”,<sup>③</sup>绝大多数并不属于资本主义性质。<sup>④</sup>

1956 年下半年,上海的自发工业户呈现出快速增长的发展趋势,不仅户数和从业人员增长迅速,而且营业额亦大幅上升。以对邑庙区的典型调查为例,1956 年 9 月份,邑庙区的自发工业户比 6 月

[作者简介] 张坤,杭州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杭州,311121,邮箱:dszhangkun@126.com。

①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上海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308—312 页。

② 随着 1957 年上海市级层面相关文件的出台,正式公文中均采用自发工业户这一称谓,如《关于自发工业户的概况和加强管理的意见》(1957 年 4 月 4 日),上海市档案馆馆藏,档号 B6—1—72—4;《上海市管理自发工业户的几项暂行规定》(1957 年 9 月 28 日),上海市档案馆馆藏,档号 B98—1—280—4 等。

③ 《上海自发工业户管理的情况(素材)》,上海市档案馆馆藏,档号 B182—1—1012—45。

④ 按照当时的标准,一般雇佣三人以上即为资本主义性质,而自发工业户大多不属于资本主义性质,即使是资本主义性质的自发工业户,其雇佣人数大多为 10 人以下,且经过政府清理、整顿与改造,资本主义性质的自发工业户所占比重逐步降低,见表 2。

份增长了 60.9%，其营业额则增长了 250.1%（表 1）。9 月份以后自发工业户总体上仍处于快速发展之中。至 1957 年 6 月，根据上海市计委商业计划处关于社会购买力调查方面的资料，邑庙区的自发工业户包括已登记的和未登记的总数已达到 3050 户，<sup>①</sup>比 1956 年 6 月份增长了近十倍，可见其发展势头极为迅猛。

表 1 1956 年 6—9 月份上海市邑庙区自发工业户情况统计

时间	自发户累计数	增长率(%)	营业额(元)	增长率(%)
六月份	297	/	77 200	/
七月份	311	4.7	103 800	34.4
八月份	344	15.8	158 700	105.5
九月份	478	60.9	270 300	250.1

资料来源：《改造高潮后手工业自发户的发展》，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 B182—1—1012—1。

关于自发工业户的行业分布，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956 年的调查，涉及到 90 余个行业，其中主要是“日用五金、皮件、文教、小百货、服装及竹木器等”。<sup>②</sup> 至 1957 年底，根据典型调查材料，在 1 006 户自发工业户中，日用小商品生产占 35%，零配件及其他生产资料生产占 30%，为工厂加工修理服务占 18%，为居民修理服务占 17%。<sup>③</sup> 从其所占经济比重而言，1957 年全市自发工业户的产值“相当于全市工业年产值的千分之五，相当于全市手工业年产值的 20%”。<sup>④</sup> 可见，从 1956 年到 1957 年，自发工业户涉及行业广泛，在经济上占有一定的分量。但自发工业户的发展涉及到劳动力雇佣、失业问题、外来人口管理问题等诸多方面，并且存在着转化为资本主义性质的可能，因此对自发工业户的管理不仅是一个经济问题，而且是一个重要的社会问题乃至政治问题。

自发工业户的产生和发展主要有如下几个原因：

第一，在宏观经济政策方面，政府一度尝试允许乃至鼓励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尤其是在中共八大前后，以毛泽东“新经济政策”的设想和陈云的“三个主体、三个补充”思想为代表，中国共产党尝试发挥个体私营经济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积极作用。陈云最早对这一问题进行了探索，在八大以前根据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后的形势首先提出了“三个主体、三个补充”的思想，这一思想为党的八大所吸取。中共八大的政治报告明确提出“允许国家领导下的自由市场的存在和一定程度的发展，作为国家市场的补充”<sup>⑤</sup>的观点，使得在宏观政策方面允许个体私营经济的存在和开放自由市场。1956 年 12 月 7 日晚上，毛泽东在与全国工商联和民主建国会在京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座谈时讲到，“上海的地下工厂同国有企业也是对立物。因为社会有需要，就发展起来。要使它成为地上，合法化，可以雇工。现在做衣服要三个月，合作工厂做的衣服裤腿一长一短，扣子没眼，质量差。最好开私营工厂，同地上的作对，还可以开夫妻店，请工也可以，这叫新经济政策。”<sup>⑥</sup> 可见，毛泽东也一度设想通过发展私营经济来弥补国营的不足，以满足人民的需要。而作为“党的喉舌”的《人民日报》也要求政府“在可能的条件下，应该尽量帮助个体户采购原材料和推销产品”，<sup>⑦</sup> 这无疑在政策上鼓励了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当然，这种鼓励只局限于具有生产职能的自发工业户等个体私营经济形式。

第二，自由市场的开放，直接刺激了自发工业户的发展。八大之后，中国在一定程度上开放了自

① 《关于自发工业户情况的调查报告》，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 B182—1—1012—34。

② 《关于自发工业户的概况和加强管理的意见》，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 B6—1—72—4。

③ 《上海自发工业户管理的情况(素材)》，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 B182—1—1012—45。

④ 《上海市人委五办忻副主任、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延修关于上海市自由市场和自发工业户管理问题在人代会上的发言》，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 B182—1—973。

⑤ 中央档案馆、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949 年 10 月—1966 年 5 月）》第 24 册，人民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89 页。

⑥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年谱 1949—1976》第 3 卷，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47 页。

⑦ 《怎样对待手工业个体户》，《人民日报》1956 年 12 月 20 日。

由市场，“一度尝试经济成分多元化”，<sup>①</sup>形成了自发工业户发展的一次高潮。1957年12月23日，许涤新在中华全国手工业合作社第一次社员代表大会上的讲话指出，据北京、天津、上海等十六个大中城市的不完整统计，“自发工业户已发展到五万七千多户，近十二万人，在这部分自发工业户中，有25%左右是高潮前遗留下来的，75%左右都是新发展的……特别是自由市场开放以后发展的”。<sup>②</sup>这表明，自发工业户的快速发展与自由市场的开放密切相关。以上海的皮鞋市场为例，1956年三季度全市皮鞋产量为95 000双，而第四季度外埠各地要货为90 000双，仅计划内的需要量就几乎接近上海皮鞋的生产量，因此各方争购，供应紧张。<sup>③</sup>自由市场开放后，外地“腰缠十万贯”来上海采购的经常多达3 000余单位，并且在采购中往往“不择手段，有啥要啥”，因此上海市场出现了“不愁销不了，只愁没有货”的局面。<sup>④</sup>市场需要日增，商品供不应求，导致上海的自发工业户也随之快速发展。如皮鞋行业的自发户在1956年第四季度“从原来的60多户200多人增加到300多户近2千人。其中80%是外埠单位大量采购预付定金，甚至代购原料刺激起来的”。<sup>⑤</sup>其他行业也有类似情况，以五金行业为例，“北京东路一带的五金商店和外埠的采购人员，对地下工厂的螺丝是多少要多少，而且可以收取六、七成定金”。<sup>⑥</sup>因此，自由市场的开放与自发工业户的发展存在明显的因果联系。

第三，上海自发工业户的发展有着得天独厚的优越条件。作为传统的工业大市，上海有着良好的工业基础、技术条件和劳动力优势。“一五”期间，上海并非全国建设的重点，至1956年毛泽东在《论十大关系》中提出要好好的利用和发展沿海的工业老底子，上海市委随之确立了“充分利用、合理发展”的工业建设方针，<sup>⑦</sup>上海的工业基地作用进一步凸显，商业亦随之更加发达。根据1956年对17种主要工业品的统计，除电灯泡外，其余16种商品超过50%的比重是销往外地，其中袜子、卷烟、竹壳热水瓶、钢笔、自行车五类工业品销往外地数量占上海市生产总量的比重在90%以上。<sup>⑧</sup>因此，上海往往是采购人员八方汇聚，对市场需求变化的反映较为迅速，这为自发工业户发展提供了便利的市场条件。

在工商行政管理方面，1956年下半年基本上未对自发工业户进行有效管理，自发工业户处于一种“三不管”的状态，即“改造部门不管，专业公司不管，行政部门不管”，<sup>⑨</sup>这些自发工业户除了正常纳税外，从未有任何部门前去过问，听其自流。由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停办开业登记，对自发户的开设在行政管理上没有相应的办法，“1956年高潮改造后到1957年一季度各区工商科已撤销，工商局主要配合八办做对私改造工作，因此自发户陷于没人管状态”，<sup>⑩</sup>因此对于自发工业户的开业管理等均放任自流，形成了自发工业户的“地下”生存状态。

除此以外，部分地区农村人口流入城市谋生，当时的户口管理政策对此难于完全控制，加之上海本身有大量的家庭妇女和技术工人，使得自发工业户在劳动力雇佣上非常方便。据对蓬莱、邑庙等4个区3 703户13 186人调查显示，“无业居民和家庭妇女占34%，失业工人占29%”，<sup>⑪</sup>无业居民、家

<sup>①</sup> 董志凯：《论“一五”工业建设中市场的作用》，《中国经济史研究》1997年第4期。

<sup>②</sup> 大公报社人民手册编辑委员会：《人民手册1958》，香港：大公报社1958年版，第573页。

<sup>③</sup> 《改造高潮后手工业自发户的发展》，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B182—1—1012—1。

<sup>④</sup> 《改造高潮后手工业自发户的发展》，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B182—1—1012—1。

<sup>⑤</sup> 《上海自发工业户管理的情况（素材）》，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B182—1—1012—45。

<sup>⑥</sup> 《上海市税务局关于无照工业户（地下工厂）情况的调查报告》，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C48—2—1760—205。

<sup>⑦</sup> 徐建刚：《建国后历届中央领导集体关于上海发展定位的历史考察》，《联合时报》2013年12月31日。

<sup>⑧</sup> 上海市统计局编：《上海市国民经济统计提要1956年》（内部资料），第65页。

<sup>⑨</sup> 《上海市工商业联合会关于自发工业户的情况反映》，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C48—2—1759—43。

<sup>⑩</sup> 《上海自发工业户管理的情况（素材）》，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B182—1—1012—45。“八办”即上海市人委对资本主义改造办公室，1955年2月成立，1962年8月撤销。

<sup>⑪</sup>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严谔声在各区工商联及同业公会主任委员大会上的讲话稿——关于加强自发工业户管理问题》，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B182—1—1013—1。讲话时间为1957年4月，该调查的时间不明，估计应在1957年一季度。

庭妇女和失业工人在自发工业户的从业人员中占比达60%以上。这些因素都为自发工业户的发展提供了助力,推动了自发工业户的发展。

## 二、政府视野中的自发工业户及其特点

政府对自发工业户特点的认知是相关政策制定的前提。综观各类关于自发工业户的政府文件,均对自发工业户的负面特点着墨甚深,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设备简陋,生产水平较低。

自发工业户的生产水平较低,设备一般都非常简陋,生产中基本上无需大的、精密的机床等设备,“既无动力设备,又无大型机器。主要靠手工生产,具有普通技术,以体力劳动为主”。<sup>①</sup>设备的主要来源主要有四个渠道,一是从自由市场收购旧设备;二是用租借的办法取得,如某些自发户与合营企业私方人员私相联络,趁中心厂管不了,将机器出租;三是个别自发户自己制造设备;四是某些私方人员或小业主在并厂时设备未并,后重起炉灶,搞自发工业户。<sup>②</sup>由于在自发工业户的发展中市场需求是主要推动力,只要有产品,就不愁销路,因此对设备的要求不高,从而使得自发工业户的准入门槛也低,只要能获得非常简陋的设备,就可以开设自发工业户。

第二,原料一般以废旧料为主。

自发工业户的生产大多以废旧料为主,一般自发户的原料是来自合营厂、合作社的下脚和废料。据蓬莱区的调查,生产小商品及零配件的103户中有63户是利用废料进行生产的。<sup>③</sup>在很大程度上,自发工业户利用废料生产是一种被逼无奈的选择,即使是在国营、合营、合作社企业当中,原料依然比较紧张,因此政府对生产原料的控制措施比较严格。尤其是随着1957年增产节约运动的开展,各国营、合营单位自身都非常重视发掘废料潜力,自发工业户几乎无法取得新料和整料。因此,自发工业户往往会抬价进料,甚至利用种种不法方式取得原料。用废料生产是政府认为自发工业户具有积极性的重要理由,因为利用废料生产,可以尽可能的变废为宝,增加社会财富;而用种种不法方式取得原料,或在生产中偷工减料,则又是政府限制自发工业户发展的重要原因。

第三,利润高,收入高。

由于在设备、原料等方面成本较低,销路一般比较畅通,再加上自发工业户往往是工商不分,减少了交易的中间成本,因此自发工业户的利润总体上较高。即使到了1958年,在政府已经采取多种措施限制自发户的情况下,其利润仍然有上升的趋势。根据1958年黄浦区对22家冒尖户的调查,平均净利润率高达22.7%。<sup>④</sup>由于利润较大,因此工资也相对较高。有的合营厂职工白天在合营厂上班,晚上去自发户工作,“每夜做四小时,以每小时一元计,每月能收入一百多元,而合营厂每月工资只有40—50元”。<sup>⑤</sup>而搞自发户或参与自发户经营的私方人员由于掌握技术、资金或销售渠道,“每个月拿到一百多元是很普通的”。<sup>⑥</sup>根据统计,1957年上海市市区国民经济各部门全部职工月平均工资为73.13元,<sup>⑦</sup>因此,自发工业户对于在职在业职工和私方具有很大的吸引力,不少职工和私方甚至退社参加自发户生产。

<sup>①</sup> 《关于无照工业户(地下工厂)情况的调查报告》,上海市档案馆馆藏,档号C48—2—1760—205。

<sup>②</sup>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自发工业户情况的调查报告》,上海市档案馆馆藏,档号B163—2—514—58。

<sup>③</sup> 《关于本市自发工业户情况的谈话参考提要的附件》,上海市档案馆馆藏,档号B182—1—1012—30。

<sup>④</sup>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限制自发工业户营业上升收入过多的意见》,上海市档案馆馆藏,档号B76—3—301—70。

<sup>⑤</sup> 《上海市第二轻工业局关于地下厂情况调查报告》,上海市档案馆馆藏,档号B81—2—74—41。

<sup>⑥</sup> 《上海市闸北区人民委员会工业科关于严谔声副局长有关自发工业户管理问题的讲话讨论情况汇报》,上海市档案馆馆藏,档号B182—1—1013—10。

<sup>⑦</sup> 上海市统计局、上海市劳动局编:《上海市国民经济统计资料(人口、劳动工资、职工生活)1957—1960年》,上海市档案馆馆藏,档号B31—1—52,第111页。

#### 第四,从业人员复杂。

在自发工业户的从业人员当中,无业居民、家庭妇女和失业工人是主要群体,占 60% 左右,从业人员中的其他成分也比较复杂。一是在职在业职工、私方,如截至 1957 年 7 月份,上海市机电工业局在业职工私方“或明或暗组织或参加自发户活动的有 513 户,1 876 人”,<sup>①</sup>在职在业职工、私方开设或参加自发工业户,影响了国营、合营企业生产计划的完成,也影响了对私方的改造。二是外地流入的农业人口,个别自发户所雇佣人员几乎全为农村人口,这与上海市减少城市人口、防止城市过于臃肿的政策是违背的。三是所谓的“四类分子”,即地主分子、富农分子、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往往混杂在自发户的从业人员当中,1958 年“根据新成区 1 552 名自发工业户从业人员的分析,在政治上有一般问题的占 30%,其中有严重问题的占 14%”,<sup>②</sup>这些有问题的人员当中很大一部分是“四类分子”。因此,对自发工业户问题的评判往往会超脱经济范畴而进入政治领域。

#### 第五,违法现象普遍存在。

以上特点决定了自发工业户在生产和经营当中的违法现象是广泛存在的,偷工减料、以次充好、哄抬价格、套购原料、挖雇职工等违法现象,在自发工业户中非常普遍。自发工业户的违法现象中的一个突出现象是其违法行为“都与合营企业私方人员有千丝万缕的关系”,<sup>③</sup>因为在自发工业户生产、经营、销售、雇工等各个环节当中,企业私方无疑是资源最为广泛的。一些企业私方的违法现象比较严重,如 1957 年上海市内燃机配件制造公司“违反财务及劳动生产制度的厂数约占总厂数 30% 左右,情节较为严重的不下三十多件,约占私方人员人数 15% 左右。”<sup>④</sup>1957 年 9 月,邑庙等区人委反映,“在本市开设的自发工业户中有相当数量,估计约三分之一左右是违反市人委规定,不应允许其存在的”。<sup>⑤</sup>在整风运动中,经过大鸣大放大争大辩揭发出更多的自发户违法行为,更是表明违法现象存在的普遍性。最典型的如卢湾区有不同程度违法的要占到自发工业户总户数的 85%。<sup>⑥</sup>这些现象受到政府的高度重视,从而采取措施不断“加速对残存私营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sup>⑦</sup>

一种历史现象的产生,必然在一定程度上具有其合理性,自发工业户的产生同样如此。自发工业户在扩大就业、发掘社会物资潜力、为居民修理服务、增加国家税收等方面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但各类文献在承认其积极作用的同时,往往对其缺点的分析更为具体和丰满。实际上,各类文件对自发工业户的积极性始终未曾深入发掘,局限于笼统的描述,甚至大多并未给以充分的资料证明。在处理自发户问题的过程中,重视自发工业户发展中的缺点无疑使得制定相关政策具有较强的现实针对性,但这种分析却不断放大了自发工业户的缺点,消除其缺点而非发扬其优点成为政府处理自发工业户问题的主要导向。

### 三、政府处理自发工业户问题的历史过程

从 1956 年至 1958 年,上海对自发工业户问题的处理呈现出明显的阶段性,其过程基本上可以分为四个阶段:

<sup>①</sup> 《关于机电工业中在业职工、私方搞自发户的情况及处理意见》,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 B114—2—44—19。

<sup>②</sup> 《关于本市自发工业户、居间人、行商、自发商业户、未归口摊贩、临商等结合整风进行清理整顿工作的参考意见(草稿)》,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 B182—1—1063—2。

<sup>③</sup> 《上海市邑庙等区人委贯彻市人委管理自发工业户的几项暂行规定的情况和今后打算》,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 B6—2—339—10。

<sup>④</sup> 《上海内燃机配件制造公司公营厂私方人员违法乱纪情况简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 B114—2—44—114。

<sup>⑤</sup> 《上海市邑庙等区人委贯彻市人委管理自发工业户的几项暂行规定的情况和今后打算》,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 B6—2—339—10。

<sup>⑥</sup> 《关于本市自发工业户、居间人、行商、自发商业户、未归口摊贩、临商等结合整风进行清理整顿工作的参考意见(草稿)》,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 B182—1—1063—2。

<sup>⑦</sup> 《上海市对残存私营工业社会主义改造试点参考资料》,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 B6—2—364—12。

### (一) 调查摸底阶段(1956年10月至1957年4月)

从1956年10月份开始,自发工业户的问题开始得到了上海市各部门的重视,但此时对自发工业户的情况尚未了解,各部门分别在自身业务范围内对自发工业户进行调查摸底。调查摸底主要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税务局、第一商业局等单位分头进行。调查的主要内容包括自发工业户形成的原因、规模(户数和从业人数)、经济性质、涉及行业、从业人员构成、对国民经济的作用、存在的问题、对策建议等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将调研情况汇总,几易其稿,于1957年4月4日最终定稿,形成了《关于自发工业户的概况和加强管理的意见》,<sup>①</sup>标志着政府对自发工业户的发展情况有了较为系统的掌握。

在调查摸底的同时,一些业务部门和区人委相关部门已经采取了初步的整顿措施。上海五金采购供应站成立了代办科,从1956年11月份起对外地采购人员加强管理,外地采购人员不再明目张胆地向自发工业户订货。不少原料供应部门、市废品公司停止对自发工业户供应原材料。东昌区手工业科在11月份会同区税务局、劳动科召开自发户业主座谈会,分别从业务管理、纳税政策和劳动法令等方面进行教育,对职工指出参加自发生产的危害性。与此同时,上海市1956年底严格户口管理,劝导农业人口回乡生产,减缓了自发工业户的发展势头,对以农民为主要劳动力的自发工业户打击很大。这些政策的实行,使“大多数自发户开始观望,保持原有规模,不再扩展人员,有的收缩业务”。<sup>②</sup>

当然,这些政策仅仅是初步的和小范围的,从全市层面来看此时并没有统一的政策。1957年1月4日,上海市副市长曹荻秋在上海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提出“对自发工场一定要管起来,并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对待”,<sup>③</sup>这成为处理自发工业户问题的指导性原则。在此原则指导下,相关部门分别研究加强自发户管理的具体办法,对加强自发工业户的管理问题进行了初步探索。

### (二) 全面登记阶段(1957年5月至8月)

尽可能具体地掌握自发工业户的情况,是实现对自发工业户“分别对待”的前提。从1957年4月开始,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开始筹划对自发工业户进行全面登记,以登记为手段进一步掌握自发工业户的发展情况并加强管理。上海市人民委员会决定自5月份起,以蓬莱、江宁两区先行,分批按区进行登记,5月中旬陆续扩大到全市各区。

在登记工作中,对自发户的管理总体上仍是较为宽松的,总的原则是对自发户要管起来,但“不能管死,要管活”,<sup>④</sup>以充分利用其积极作用。除对小部分违反政策法令的自发工业户进行必要的检查处理外,一般以不要管得太多太死为原则。登记根据“分别对待”的精神,以市场需求为标准,原则上凡是市场需要的、原料无困难的一般允许登记,对少数违法户或国营、合营企业生产能够满足市场需要的一般不予登记。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对于即使市场不需要但经营正常的,“为了便于工作进行起见,一般也可以发给登记表,在登记后再予处理”;对在职在业职工开设或参加的自发户,“确实是利用业余时间不雇用职工进行生产的,因属于副业性质,不必登记”。<sup>⑤</sup>

对于何为市场需要,其认定标准同样也比较宽。在登记工作正式开始之前,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认为自发户生产的产品“90%均属市场需要”。<sup>⑥</sup>在登记工作之中经过调查,进一步提高了这个比

<sup>①</sup> 《关于自发工业户的概况和加强管理的意见》,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B6—1—72—4。

<sup>②</sup> 《当前自发手工业户发展情况》,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B182—1—1012—8。

<sup>③</sup> 曹荻秋:《上海市人民委员会两年来的工作和一九五七年的任务(1957年1月4日)》,中共上海市委党史研究室、上海市档案馆编,《上海市党代会、人代会文件选编》(下),中共党史出版社2009年版,第410页。

<sup>④</sup>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自发工业户有关劳动问题管理的初步意见》,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B182—1—1010—2。

<sup>⑤</sup>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自发工业户登记工作的问题解答参考资料》,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B182—1—1010—22。

<sup>⑥</sup> 《上海市第一重工业局关于参加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召开有关加强管理上海市自发工业户专题会议的情况汇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B173—4—109—24。

例,认为“属于需要类的占总户数 40% 左右,占总人数 50% 以上;属于暂时需要类的户数占 55%,人數占 40% 左右;属于不需要类的户数只占 5% 左右,人數占 3% 左右”,<sup>①</sup>市场需要和暂时需要的占到总户数的 95%。因此,对已开设的私营工业、手工业户和自发联合组织,一般都准予登记,不准登记和被取缔的均是极少数。

随着登记工作的深入进行,在登记之前的有些政策也随之改变,表现在不允许登记的范围扩大。最主要的是改变了对在职在业人员开设自发户的处理政策。1957 年 7 月下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对在职人员(主要包括国营、合营企业、合作社的私方人员、小业主以及社员、职工、干部等)已开设的自发工场,不论独资、合伙或以家属亲友名义出面经营的,原则上均不同意登记。<sup>②</sup> 在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的背景下,在职私方人员、小业主和职工开设自发户问题,被认定为社会主义改造中两条道路的斗争,政府对其处理的政策越来越严厉。

### (三) 清理整顿阶段(1957 年 9 月至 1958 年 3 月)

在登记工作的同时,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就已经开始研究登记后自发工业户的管理问题,于 7 月底起草了《对本市自发工业户管理的几项规定(草稿)》,并经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讨论研究后上报市人委。1957 年 9 月 16 日,上海市委印发了《关于加强对自发工业户的管理工作的通知》,<sup>③</sup>指出自发工业户不利于国计民生,而且严重地破坏了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因此,必须对自发户进行清理、登记,并加强管理工作。尤其要限制自发工业户的新开,规定新开业的自发工业户,必须由市人民委员会有关部门严格审查批准,把自发工业户新开的批准权限收归到市一级。市人委于 9 月 28 日下发了《上海市管理自发工业户的几项暂行规定》,<sup>④</sup>决定严肃处理自发工业户,并以此文件为依据于 10 月份开始了对全市自发工业户的清理整顿工作。这次清理整顿工作有以下两个鲜明的特点:

第一,在政策上,由“管活不管死”转变为“必须管死”。

在对自发户的清理整顿工作中,政策的严厉性前所未有,且减少了政策的自由裁量空间。如对在职在业私方、职工开设自发户的政策,在原先登记阶段曾贯彻了“分别对待”的原则,按其产品的市场需要情况分别对待。1957 年 7 月规定在职在业人员不允许开设自发工业户,但对其家属开设的自发工业户仍分别对待。而在《上海市管理自发工业户的几项暂行规定》中,则规定一切在职在业人员经营的和其家属经营的一律不准经营。一些业务部门的具体政策甚至比市人委的政策还要严格,如关于自发工业户雇佣人员的政策上,在 1957 年 6 月份尚规定“自发工业户因根据生产需要招用人员时,可在本市有正式户籍的失业、无业人员中自行招用,也可申请劳动部门介绍”,<sup>⑤</sup>而在市劳动局 1957 年 9 月的规定中则明确规定“自发工业户不得任意增加职工,增加职工应经区工商管理部门核准后,始得自行招用或请劳动部门协助调配”。<sup>⑥</sup> 政策的变化是因为对自发工业户的两面性<sup>⑦</sup>的认识已经转变,认为消极作用占主要方面,“在高潮后资本主义经济已丧失积极性,必须管死”。<sup>⑧</sup>

第二,多部门协同配合,多管齐下进行整顿。

这次清理整顿工作的重点是“放在对一切在职在业人员非法开设的自发工场,以及对一切妨害

<sup>①</sup>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自发工业户管理问题的发言稿》,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 B182—1—1012—63。

<sup>②</sup> 《在职人员已开设的自发工场及违法行为的若干处理细则》,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 C48—2—1936。

<sup>③</sup> 《关于加强对自发工业户的管理工作的通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 B76—1—165—47。

<sup>④</sup> 《关于下发“上海市管理自发工业户的几项暂行规定”的通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 B98—1—280—4。

<sup>⑤</sup>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自发工业户有关劳动问题管理的初步意见》,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 B182—1—1010—2。

<sup>⑥</sup> 《上海市劳动局关于自发工业户中有关劳动问题的处理意见》,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 B127—2—62—17。

<sup>⑦</sup> 政府认为自发工业户存在着两面性,即一方面存在着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积极作用,另一方面也具有消极作用。

<sup>⑧</sup> 《上海市邑庙等区人委贯彻市人委管理自发工业户的几项暂行规定的情况和今后打算》,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 B6—2—339—10。

社会主义改造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并通过处理在职工、合作社、小业主和合营私方人员中进行一次社会主义思想教育”。<sup>①</sup>因此，这次任务需要多部门的协同配合才能完成。从整顿清理的过程来看，政府运用了思想教育、行政管理、经济措施等多种方式，涉及工商、税务、商业、劳动乃至公检法等多个部门，共同完成了对自发工业户的清理整顿工作。

在思想教育上，结合整风运动，加强社会主义教育。邑庙区由合营企业、合作社的党支部、行政领导以及工会干部分别对所属的基层职工和社员讲清对自发户的政策，教育他们不再参加自发户的活动，并积极检举、制止私方人员经营自发户。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一步加强了对自发工业户的登记管理，尤其是加强了开业业的登记。严格限制新开户，规定对新开户的方针是“一般不准、少数考虑”，<sup>②</sup>并划定了不准新开自发工业户经营的上海市计划平衡产品名单，共计 163 种，其中机电工业局 49 种，化学工业局 58 种，轻工业局 33 种，国营油脂肥皂公司 1 种，国营卷烟工业公司 1 种，国营造帛工业公司 1 种，华东纺管局 3 种，国营上海毛麻纺织工业公司 5 种，市纺织工业局 12 种。<sup>③</sup>这样，自发工业户的行业范围被大大压缩了。税务部门则通过发票管理来识别已登记户和未登记户，对准予登记户发给“统一发票”，对不准登记户发给“行商发票”并加戳“未登记户”字样，加以区别；<sup>④</sup>同时对自发工业户征收两道营业税，<sup>⑤</sup>以进一步压缩自发工业户的利润空间，限制自发工业户的高利润。

商业部门从供销环节入手，限制对自发工业户的原料供应，同时加强国营、合营单位与自发工业户业务往来的管理。第一商业局通过核价限制自发工业户利润，在“合理偏紧”的原则指导下，要求通过核价管理使自发工业户的单位利润率“最高不得超过 5%”。<sup>⑥</sup>一些原料供应部门调整了原料和废料处理办法，中国纺织公司上海市公司规定，“凡国营、合营、专业公司、生产联社各生产单位多余之整匹棉布及零布（指满 0.2 公尺以上者），除经审核后，可在本系统内调拨外，统一由市纺织品公司第一批发商店收购，不得相互转让及自由出售”。<sup>⑦</sup>随后，市废品公司也制定了向自发工业户供应废旧金属的掌握标准和管理办法，其中最核心的是要求拉低自发工业户的过高营业收入，通过核配原材料“使其净收入控制在一般不超过同地区、同行业的国合营、合作社职工的工资水平”。<sup>⑧</sup>供应办法也比较繁琐和严苛，规定自发工业户向市废品公司申请核配原料需填具“自发工业户用料申请书”一式三份，要经过严格审核，并且每月只能申请一次，不得重复。这样，自发工业户的原料来源受到严格控制，无疑卡住了自发工业户的生产命脉。

在清理整顿自发户的过程中，各国营、合营企业与合作社管理机构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一定的花色品种，以满足市场需求，并且贯彻了不得与未核准登记的自发户发生业务关系的规定。同时，加强了对在职在业人员开设自发户的管理，加强教育，并对违规人员进行处分。如化学工业局企业内私方和职工开设和参与的自发户有 100 户，190 人，截至 1958 年 1 月上旬，仅剩余 27 户；共处理了 12 人，其中行政处分 7 人，法律制裁 5 人。<sup>⑨</sup>

<sup>①</sup> 《邑庙区自发工厂清理整顿工作的初步打算》，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 B6—2—339—18。

<sup>②</sup>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新开户问题（讨论稿）》，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 B182—1—1014—41。

<sup>③</sup>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不准新开自发工业户经营的上海市计划平衡产品名单》，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 B182—1—1014—24。

<sup>④</sup> 《关于自发工业户采购、加工商品的规定》，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 B6—1—72—18。

<sup>⑤</sup> 《自发工业户 1957 年第 4 季度几项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说明》，《工作简报》1957 年第 2 号，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 B123—3—982—56。

<sup>⑥</sup> 《上海市第一商业局关于自发工业户核价办法暂行规定的通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 B182—1—1009—12。

<sup>⑦</sup> 《中国纺织公司上海市公司关于贯彻“上海市管理自发工业户的几项暂行规定”有关整布、废布、零布、刀口布转让处理办法的函》，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 B122—2—1326—39。

<sup>⑧</sup> 《上海市废品公司关于自发工业户供应旧金属原材料的掌握原则及办法》，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 B182—1—1066—14。

<sup>⑨</sup> 《上海市化学工业局关于自发工业户处理的情况汇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 B81—2—74—26。

经过清理整顿,资本主义性质自发工业户的比重明显下降(表2)。被取缔的和自动歇业的户数达到了5 000户左右(表3),几乎相当于1956年全市自发工业户的总户数,表明这次清理整顿工作力度之大。经过社会主义教育和政府广泛的宣传,在社会舆论上使自发工业户成为了一块“臭牌子”,其负面形象已经“深入人心”。<sup>①</sup>更重要的是,经过清理整顿,自发工业户在产供销关系上完全受制于国营、合营企业,从而为进一步改造自发工业户创造了有利条件。

表2 上海自发工业户清理前后经济性质变化情况表

时间	户数	个体手工业比重	资本主义作坊比重	自发联合比重
1957年10月	12 000	68%	22%	10%
1957年12月	8 000	75%	15%	10%
1958年5月	5 724	/	10.6%	/

资料来源:《上海自发工业户管理的情况(素材)》,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B182—1—1012—45;《上海市对残存私营工业、个体手工业初步改造规划(草案)》,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B6—2—364—10。

表3 1957年10—12月上海自发工业户处理情况统计表

类别	登记认可户数	取缔户数	自动歇业户数	尚未清查、暂准营业户数	总计
户数	6 500	3 900	1 100	1 500	13 000

资料来源:《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1958年自发工业户和自由市场问题的工作规划》,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B182—1—1029—13。

#### (四) 清理改造阶段(1958年4月至12月)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在1958年的工作规划中提出,对自发工业户要掌握供产销情况,限制盲目招雇人员、添置设备、扩大生产,控制在原有水平上,要选择一些有条件进行合作化的自发工场,作过渡为合作化的试点工作,总的要求是“加强管理,限制新开,逐步向合作化过渡”。<sup>②</sup>可以看出,在1958年初并没有对自发工业户全面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规划,1958年一季度对自发工业户的管理,依然是清理整顿阶段政策的继续。

1958年3月至4月,全国有一些地方提出了“乡乡办工业、社社办工业”的口号,不少地区到上海来吸收自发户,仅杭州市手工业局就到虹口区要求吸收全区三分之一以上的自发户。<sup>③</sup>至5月中旬,蓬莱区已被外埠吸收搬走的有38户,双方已谈妥准备搬走的有42户。<sup>④</sup>这促使自发工业户的相关管理部门开始反思对自发工业户的政策,重新认识到自发工业户是国家建设需要的一支补充力量,因此对自发工业户要加紧进行改造以实现充分利用。4月初,在区委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支持下,在业主自愿的前提下,虹口区人委工商科决定以石来高、华星、明昌三家生产汽车配件的自发户作为试点,成立上海市第一家“公助民办”工厂。公助民办工厂实质是公私合营的一种形式。私营的自发工业户转变为公助民办工厂,由政府派员领导,成立民主管理小组,其盈利按利润提成、企业公积、生产奖励与福利三方面进行分配(分配比例经协商确定),这样就转变了企业的性质,虹口区人委工商科认为,公助民办工厂的性质是半社会主义的。<sup>⑤</sup>

1958年4月2日,中共中央下发了《关于继续加强对残存的私营工业、个体手工业和对小商小贩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指示》,要求对残存的私营工业、个体手工业和小商小贩“分别地、有步骤地进行

① 《上海市对残存私营工业社会主义改造试点参考资料》,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B6—2—364—12。

②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1958年自发工业户和自由市场问题的工作规划》,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B182—1—1029—13。

③ 《公助民办工厂试点工作总结(草案)》,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B182—1—1071—38。

④ 《上海市税务局蓬莱区分局关于对已由各有关单位吸收改造的自发工业户在税收上处理意见的报告》,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B97—1—337—35。

⑤ 《公助民办工厂试点工作总结(草案)》,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B182—1—1071—38。

整顿、登记、改造、淘汰或取缔”。<sup>①</sup>对自发工业户的整体改造也随之提上日程。自清理整顿以来,自发工业户已受到严格管理,原料、产品销路都受到了政府和国营经济的严格限制。同时,整风运动在政治上把自发工业户“搞臭”了,也使一些自发户主动要求走社会主义改造和合作化的道路,对自发工业户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条件已经具备。

在此背景下,上海制定了对残存私营工业、个体手工业的改造规划,并启动了对自发工业户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由于此时上海工业总体上向生产集中、产品高级方向发展,而自发工业户的生产力发展水平总体较低,因此根据规划,仅对少数条件较好的自发工业户实行公私合营,具体标准为对雇佣职工4人以上的资本主义企业、工场,或是雇佣职工不满4人但资本在2000元以上者,生产经营正常,产品质量较高,有一定技术的自发工业户实行公私合营。大多数采取合作的改造方法,极少数进行排挤淘汰或取缔,总体上采用“先捡苹果、后串葡萄、再及其余”的改造思路。改造的目标是把自发工业户组成一些短小精悍的中小工厂,发挥在工业生产中机动、灵活的“游击队”作用,为工业协作、农业建设和居民生活服务。其具体指标是:10%改造成为公私合营,65%改造为各种形式的合作组织,20%支援近郊及外地需要,5%排挤、淘汰或取缔。<sup>②</sup>

1958年6月初,上海对残存私营工业、个体手工业初步改造规划进一步修订。一方面,进一步细化了改造的形式,明确了在改造中实行并带(并进或带进本外埠国营、合营、合作社)、公私合营、合作(合作工场、生产合作小组)等三种具体形式。另一方面,细化了对自发工业户外迁改造的规定,明显加大了外迁的力度,要求凡外地需要企业,应以大力支援为原则,并明确外迁应“连人带马”,<sup>③</sup>即不仅人员要外迁,而且机器设备等生产资料要同时外迁出去,以利于外迁的自发工业户尽快发挥生产功能。同时,规定即使对于已经改造的自发工业户,如果符合外迁条件,也可以进行外迁。

对自发工业户的改造贯彻了“边管边改”的原则,在制定规划的同时,相关的改造工作即已启动。1958年5—6月,对自发户已经清理改造了1493户(表4),其中自动歇业解雇职工241户4982人。二季度上海吸并改造的自发户中,由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改造试点434户,1192人,其他部分由各区分头进行改造。

表4 上海核准登记自发工业户基本情况统计表

类别	户数	人数	类别	户数	人数
1958年4月	5 724	19 584	其中基本吸并改造	934	2 721
1958年6月	4 231	10 750	外迁	318	1 131
清理改造总数	1 493	8 834	自动歇业	241	4 982

资料来源:《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汇总有关自发工业户生产、技术、工种和整风等基本情况统计表》,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B182—1—1067。

上海市对自发工业户的改造于1958年底基本完成,全年共分散2860户,整顿2231户,只剩633户尚未清理完成,仍在清理过程之中(表5)。当然,这些只是对已登记户的统计,实际上,上海对自发工业户的清理实际数据比表5的统计数据略多,还有两类自发户在清理改造范围之内但未列入年终统计,一是1957年遗留的未登记户,根据统计资料,1957年底仍有1124户未登记户;<sup>④</sup>二是1958年有一部分新开户,1958年二三季度,一度又形成了自发工业户营业上升、收入增加的局面,因此“有一些未经核准的自发工业户在偷偷开出来”,<sup>⑤</sup>但其具体数量未有精确统计。粗略估算,实际清理改造的自发工业户比已有的统计数据应多1500户左右。

<sup>①</sup> 中央档案馆、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949年10月—1966年5月)》第27册,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233页。

<sup>②</sup> 《上海市对残存私营工业、个体手工业初步改造规划(草案)》,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B6—2—364—10。

<sup>③</sup> 《上海市对残存私营工业社会主义改造试点参考资料》,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B6—2—364—12。

<sup>④</sup>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汇总自发工业户整风、清理改造情况综合表》,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B182—1—1068。

<sup>⑤</sup>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限制自发工业户营业上升收入过多的意见》,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B76—3—301—70。

表 5

上海自发工业户清理改造情况表(截至 1958 年底)

类别		户数	人数
分散情况总计		2 860	7 963
分散方式	输送外埠	1 083	3 262
	输送郊区	633	1 432
	本市国合营企业吸并	1 144	3 269
清理整顿总计		2 231	4 475
整顿形式	自动停业	915	1 545
	淘汰	494	1 242
	取缔	633	978
	动员回乡	189	360
	有关部门逮捕	/	350
	其中五类分子	/	158
尚未处理		633	1 346

资料来源:《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汇总自发工业户整风、清理改造情况综合表》,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 B182—1—1068。

#### 四、结语

自发工业户的发展历程是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之后,中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一个缩影,这种发展从规模而言一度是较为可观的。自发工业户的产生具有一定的必然性,当时就已认为“自发户在今后比较长的时间内还会存在并有一定发展”。<sup>①</sup> 这种看法无疑是理性的。实践证明,无论是 1956 年的社会主义改造,还是 1958 年的社会主义改造,都没有完全杜绝个体私营经济的产生,这证明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是有客观需求的。据统计,“到 1959 年年底,全市自发工业户尚存一千零二十家,从业人员二千人左右。”<sup>②</sup> 而到了 1960 年,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5 月份的调查,全市的自发工业户有 1 508 户,从业人员 2 206 人。<sup>③</sup> 可见,1958 年之后自发工业户仍有一定的发展,但一直被限制在一个极小的规模之中。

从政策的演变过程来看,对自发工业户登记、清理、改造的过程,是利用、限制、改造三大政策的逻辑推演。自发工业户同时具有积极作用和消极作用,在清理整顿之前,政府基本上认为自发工业户的积极作用占主要方面。1957 年 4 月 18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严谔声在关于加强对自发户管理的政策报告中指出,高潮后自发户由于客观条件的变化,“有利方面在增加成为主要方面,不利作用在减少或成为次要”,其理由在于当时认为阶级斗争已经基本结束,且中央允许在改造后仍有资本主义性质企业存在;在开放的自由市场中,自发工业户也是重要组成部分,是国营、合营企业的助手。因此,对自发工业户如仍沿用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之前的看法,“是不对的,要犯错误”。<sup>④</sup> 在登记工作中,对自发工业户的主要思路是让其自由生产发挥有利作用,“不应鼓励其发展,但亦不限制过死,而是根据需要因势利导,这样没有什么不好,不应害怕”。<sup>⑤</sup>

整风运动与反右派斗争开始之后,对自发户的评判从对生产质量的批判转变为在生产关系方面

① 《上海自发工业户管理的情况(素材)》,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 B182—1—1012—45。

②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上海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311 页。

③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本市残存个体小商贩和手工业户进一步清理改造的意见》,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 B182—1—1120—20。

④ 《曼鼎关于上海市工商业管理局召开加强自发工业户管理工作专题会议经过的报告》,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 C48—2—1936—38。

⑤ 《上海市第一重工业局关于参加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召开有关加强管理上海市自发工业户专题会议的情况汇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 B173—4—109—24。

的担忧,一言以蔽之,在宏观政治背景之下,“自发户是与社会主义不相容的”。<sup>①</sup> 在中共上海市第一届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市人委五办副主任忻元锡作了关于自发工业和自由市场问题的发言,对自发工业户两面性的认识转变进行了反思,指出“对于自发工业户的这种两面性,我们过去的认识是不足的,我们曾经一度对它们有利的一面看得多了,对它们不利的一面看得少了,在领导管理上缺乏有效、有力的措施,这就使自发工业户不利的一面得以发展”。<sup>②</sup> 因此,当1958年大跃进运动进入高潮之时,在“一大二公”的思路影响之下,进一步加强对自发工业户的改造,或吸并进入国营、合营企业,或外迁支援外地建设,以改造的形式逐步消灭自发工业户现象,从而将一切力量纳入社会主义国营和集体经济的轨道之内,成为对自发工业户处理的主导思路。

自发工业户的历史命运是不断被吸纳进入社会主义建设的大潮之中,以改造和吸纳的方式为主,而非单纯的淘汰或取缔,这与同样被认定为资本主义自发势力的摊贩、自发商业户、经纪、掮客、包头等不同,其主要原因在于自发工业户从根本上而言具有生产的功能,可以被吸纳进国营、合营经济从而进一步发挥作用。通过改变所有制形式来发挥自发工业户的生产功能,反映了当时片面地从生产关系的角度来谋划经济发展的一般思路,从而也反映了当时对什么是社会主义这一问题并没有认识清楚。随着对自发工业户的改造,无论是毛泽东的“新经济政策”,还是陈云的“三个主体、三个补充”思想,都没有能够进一步贯彻实施,自发工业户的积极作用也失去了进一步发挥的历史舞台。归根结底,在当时社会主义建设的思路和政策环境之下,在对自发工业户的处理过程中起决定作用的是政府而非市场,从而注定了自发工业户的历史命运。

## The Study on the Spontaneous Industrial Users between 1956 – 1958 in Shanghai

Zhang Kun

**Abstract:** After 1956, the individual private economy was still flourishing, the market demand has stimulated the emergence of the spontaneous industrial users. In the view of the government, the spontaneous industrial users had the characteristics of simple equipments, raw material was mainly made up of exhausted material, high-profit, high-income, complex employees structure, widespread phenomena of illegal, and so on. The treatments of the spontaneous industrial users had experienced four stages of thoroughly investigation, overall registration, clean-up and rectification, clean-up and transformation, after then, the spontaneous industrial users into the socialist construction tide finally. In the process of dealing with spontaneous industrial users, it was the government rather than market who played a decisive role, which was the historical destiny of spontaneous industrial users.

**Key Words:** Shanghai; Spontaneous Industrial Wsers; Private Economy

(责任编辑:黄英伟)

<sup>①</sup> 《上海市邑庙等区人委贯彻市人委管理自发工业户的几项暂行规定的情况和今后打算》,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B6—2—339—10。

<sup>②</sup> 《上海市人委五办忻副主任、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延修关于上海市自由市场和自发工业户管理问题在人代会上的发言》,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B182—1—973。